**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财经大学**

**学术中心三楼会议室改造项目**

**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交易）**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

**项目名称：学术中心三楼会议室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QSZB-Z(F)-E21177(CS)**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2021]53988号、[2021]53989号**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学术中心三楼会议室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1年9月26日9:30:00 （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SZB-Z(F)-E21177(CS)**

2.项目名称：学术中心三楼会议室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40000元

5.最高限价：240000元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整体项目建设。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8.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1 | 学术中心三楼会议室改造项目 | 1 | 项 | 详见采购需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09月16日至2021年09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

方式：在线获取（潜在供应商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后“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1年9月26日9:3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1年9月26日9:3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求是招标会议室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咨询**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财经大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1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丁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57182178

质疑联系人：鲍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7329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姜海军、刘冰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66117

质疑联系人：余水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传真：/

联系人：倪文良、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8705848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2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3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4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
| 5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6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质保期满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 **▲付款方式** | 采购合同签订后且成交供应商已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0%（支付条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前述规定）作为预付款；货物送达指定地点且完成整体项目建设的，采购人验收合格，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70%。 |

**三、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交付时间** | 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整体项目建设。成交供应商负责在合同签定后10天内将响应产品免费运输至采购人在浙江财经大学指定地点，且根据采购人时间要求免费上门布置管线、安装、调试、试运行。 |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保期** | 2年，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1.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2.质保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供应商需无条件更换同型号产品。3.质保期满后，供应商继续为采购人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4.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以内；电话技术支持时间：0.5小时以内；若需上门维修，则在：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6.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运行没有任何问题后再进行验收；同时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确认的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参与项目施工，无采购人同意不许临时变更。系统集成完成后，**项目经理需驻场一周，提供相关的技术优化。**6.培训： 需提供至少2名人员的产品制造商（包括软件、硬件）管理培训，相关费用包含在总价中。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详细说明培训的方式、地点、人数、时间等实质性内容。 |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2.技术支持：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质保期内对设备进行免费维修，维护，软件提供免费升级，免费提供人员技术培训和文档资料；质保期外发生的损坏，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修理和换件应按成本费收取，不再收取其它费用。3.安装调试（由产品制造商及成交供应商派专业人员对设备现场安装调试。）： 3.1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3.2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3.3如供应商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供应商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3.4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3.5供应商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3.6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4.供应商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5.供货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6.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 **验收标准** | 1.验收由采购人负责实施；2.验收依据：2.1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2.2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格、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2.3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3.供应商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采购人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4.验收合格的条件：4.1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及合同的要求；①显示系统：各通道信号按使用要求正常显示、满足日常，会议、远程视频、培训等使用要求。②扩音系统：无杂音，达到会场要求③集中控制系统：设备集中管理：一键自动开、关机，扫码开关机、一键信号切换，各通道信号处理；4.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4.3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4.4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4.5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

**四、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

**1.1显示系统**

会议室主显大屏使用像点间距为P1.84 LED屏，达到约150寸显示面面，净显示画面为：宽3200 \*高1920mm，侧面副屏使用75寸显示屏，主副屏信号可以同步显示，也可独立显示，输入信号源配备一路无线投屏、二路高清信号源。液晶触控面板一键开关机、一键音视频显示信号源切换。

**1.2扩音系统**

整个会场配置四只全频音柱音箱达到全场扩声要求。会议桌每个位置配一只手拉手嵌入式会议话筒。

**1.3集中控制系统**

刷卡即用，刷卡即走（一卡通模式，也可以是一键通模式，也可以是扫码）。一张校园教学卡或扫码，即可实现所有管控设备自动开启，系统瞬间进入多媒体会议状态；设备信号源切换操作简单，声音、图象一键到位；会议结束，刷卡后系统自动关闭，所有设备恢复至保管状态，本地会议端的设备开启使用不受校园网络的影响，可脱网运行使用。也需根据学校不同的管理模式定义设置相关会议多媒体设备的开启顺序，使用一卡通（或一键通、扫码）开机，提供多种开机方法，校园教学卡须与校园一卡通做到无缝对接，并能与已建成的总控室互联互通。

**2.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指标 |
| 1 | 室内小间距LED显示屏 | 6.15 | M2 | 1．▲像素间距＜1.84mm，SMD表贴三合一LED黑灯。2．屏体尺寸：宽≥3200mm，高≥1920mm，分辨率不低于1740x1044；偏差范围不超过3％。3．箱体结构：压铸铝，模组、电源、接收卡支持前后两种方式维护；采用自然散热、无风扇、无孔、防尘静音设计；单元箱体重量＜8Kg；箱体尺寸各显示屏制造商自行设计，且不超过640 X 480mm，箱体最厚处不超过60mm；4．禁止模组磁吸钢结构或模组托架安装方式；本项目要求单元箱体为所投品牌整机出货，不接受市场组装机，采用原厂整机出厂方式供货安装，要求供货时提供产品制造商整机出厂承诺函，箱体带有显示屏制造商logo，并提供带有显示屏制造商logo的模组丝印图片，供货备查；5．显示屏最高对比度≥10000:1。6．为适应室内长期观看，显示屏校正后亮度或白平衡亮度≥800nit。（0-100%无级可调）。7．显示屏亮度均匀性≥98%,色度均匀性：±0.002Cx,Cy 之内，水平（垂直）视角均≥170°，支持低亮高灰，100%亮度时，16bit；20%亮度时，14bit。8．色温1000-13000K 可调，调节步长100K。9．采用高端驱动芯片，刷新率不低于3840Hz；品牌为台湾聚积、集创北方、东芝或等同品牌(供货时需提供驱动芯片制造商的项目授权书)10．显示屏支持模块级亮度、色度校正功能，校正数据可保存及回读；11．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100000h，平均故障修复时间（MTTR）：≤5分钟。12．电源采用带PFC功能的，功率因数≥0.95，转换效率达到86%及以上，推荐使用金威源、麦格米特、TDK或等同品牌。（供货时需提供电源制造商的项目授权书）13．峰值功耗：≤480W/㎡，平均功耗：≤160W/㎡；显示屏带有智能（黑屏）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40%以上；14．显示屏具备防眩光黑色电喷工艺，表面墨色一致性和散热性能好；支持对色彩及亮度自动调整，保持色彩亮度一致性。15．为保证良好的观看体验，屏体前/后方工作噪声声压dBA（距离1米）均≤3.5dB； 16．产品盐雾试验符合盐雾10级要求，抗震等级满足8级要求，并满足基于GB 9254-2008标准的CLASS B级电磁兼容特性要求；17．产品通过防火测试：满足BS476-7表面燃烧测试1级标准；燃烧烟气毒测试满足R值≤1。18．产品PCB、塑胶件、内部线材防火测试均满足V-0测试要求； 19．产品防尘性能满足IP6X防护等级要求，防水性能满足IPX3防护等级要求。资质要求20．所投显示屏获得中国节能、环保（II)、CCC认证证书；同时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21．LED显示屏产品具有保险，公众责任险、财产一切险、雇主责任险，供货时提供所投保单；22.供货时提供原厂二年质保承诺函。 |
| 2 | 视频处理器 | 1 | 台 | 1.输入分辨率：最宽4096，最高40962.带载能力：390万像素 3.供电电压：AC-100-240V-50/60HZ 4.控制方式：USB/ TCP/IP5.输入接口：HDMI\*2、DVI、CVBS、VGA、SDI6.视频格式：RGB，YCrCb4:2:2，YCrCb4:4:4 7.输出接口：6网口、DVI(预监)8.视频源位深：8/10/12bit9.开窗数量：3+1路OSD |
| 3 | 安装调试及运输 | 6.15 | M2 | 货物运输，显示单元箱体的安装，整屏的调试，整套系统的对接，调试等。 |
| 4 | 钢结构 | 6.15 | M2 | 大屏幕安装配套，要求抗绣，抗腐蚀，稳定牢固，不允许存在安全隐患。 |
| 5 | LED屏线材 | 1 | 项 | 超6类网线、HDMI线、电源线、音频线、控制线等所用到的线材。含地上开槽、封槽、线管。 |
| 6 | LED屏包边 | 1 | 项 | 包边不锈钢包边，含基层制作。 |
| 7 | 配电柜 | 1 | 套 | 15KW，支持远程上电，延时供电延时断电，具有各种短路、断路、熔断、过载等保护功能。配定时开关大屏。 |
| 8 | 数字会议主机 | 1 | 台 | 1.国际标准2U面板尺寸；2.具有断电自动记忆功能,通电后不需再次设置即可使用；并可还原出厂设置；3.具备声控启动话简功能及门限级别可调；4.具备第三方中控控制可实现:视频跟踪、话筒开与关、切换会议模式等,采用工业RS232通讯协议。5.采用高清彩色3.5英寸显示屏,具备中、英文菜单语言显示选择；6.内置高、中、低音均衡调节,话简总音量控制,可统一关闭话筒内置喇叭声音；7.所有话筒具备实时显示使用状态,指示灯亮起情况下,话筒即可打开或者申请发言；8.具备多路话筒连接口可备份环形连接,四路8芯专用会议单元连接端口,四路RJ45网线连接口,最多可连接60支会议系统单元, 可连接扩展主机、电源中继器,可同时使用250支会议系统单元；9.具备多路音频输出,可同时连接红外翻译系统、电话耦合器、本地扩声系统、录音设备、远程视频会议。10．可设置与会者限时发言时间15秒～60分钟,量化会议进程；11.多种会议发言模式：①智能限制,（-LIMT）允许同时打开的单元数量可设置为1-6个,达到限制数量后,允许一人申请等待倒计时30秒,当有打开话筒关闭,申请中话筒自动进入。②先进先出:（FIFO）发言单元数量1~6个,达到设置发言人数后,后来打开话筒覆盖最早打开的话简。③申请发言,(APPLY）当申请人按下话筒发言按键时,申请发言30秒倒计时,同时话筒咪杆灯和话筒指示灯闪烁,由主席短按优先键是否给予批准申话简打开,短按一次批准一人,打开顺序由申请先后决定,达到限制发言人数后,其他未申请代表待机灯熄灭(此模式下主席话筒无临时静音代表插话功能）④智能申请,（1-APLY）当申请人按下话简发言按键时,申请发言30秒倒计时,同时话筒咪杆灯和话简指示灯闪烁,由主席短按优先键是否给予批准申话简打开,短按一次批准一人,打开顺序由申请先后决定,达到发言人数后,允许话筒进入申请状态,单元打开后覆盖最早打开单元(此模式下主席话筒无临时静音代表插话功能）⑤开放模式,（FREE）同时打开的单元数量不受限制（此模式不适宜长时间同时打开数量大于20个单元）⑥主席专用:（CONLY）只允许主席话简打开发言,所有代表单元都不能打⑦声按启动:以声音控制开启单元,,可由主机调节声控门限⑧自动测试:设置需测试单元数量,确认测试后按顺序每个话简指示及咪杆指示灯闪烁2秒,完成测试自动复位原状态12.输入、输出：8P-DIN×4 RJ45\*4 输入input:RCA×1输出：(平衡）RCA×16.35mm×1 13.工作电压：AC220V/-50HZ14.功率损耗：120W（MAX）15.频率响应：e:20Hz-20KHz16.音频参数输入阻抗：IN:50KΩ, |
| 9 | 嵌入式会议主席话筒 | 2 | 只 | 1.嵌入式安装设计,配备可插拔式鹅颈话筒带红色发言指示光环；话筒表面为高光有机玻璃和铝合金面板,防泼水、防尘。2.单一高指向性电容咪芯,发言距离可达到10-40cm时声音清晰,配备高速反馈抑制器可进一步增加拾音距离到50CM-80CM；3.自带2.1米8P公头电缆或RJ45网线,单元之间使用分路器手拉手连接,单线到话筒方便安装。4.话筒单元由系统主机提供DC24V电源，话筒支持热插拔,单元之间可接入小型扩展电源,达到单线长距离分段式供电，话简支持第三方中控实现视频跟踪、打开关闭,中控与会议系统主机使用工业RS232通讯协议代码。5.主席单元不受会议模式限制,并可置于任意位置,具全权控制会议秩序的优键功能,可关闭所有打开的代表单元,按住优先键可临时静音代表进行插话发言功能,松手恢复代表原状态（申请模式下无临时插话功能,申请模式下优先键可短按批准申请发言代表打开, 长按优先键可以切断发言中代表单元和申请中单元）6.输入、输出：8P-DIN×1(2M)输入：单指向性电容麦克风7.工作电压：DC24V(由主机供给）8.功率损耗：35mA9.灵敏度：47Db10.信噪比：65Db11.频率响应：100-10KHZ12.安装：嵌入式13.杆长：420mm |
| 10 | 嵌入式会议代表话筒 | 20 | 只 | 1.嵌入式安装设计,配备可插拔式鹅颈话筒带红色发言指示光环；话筒表面为高光有机玻璃和铝合金面板,防泼水、防尘。2.单一高指向性电容咪芯,发言距离可达到10-40cm时声音清晰,配备高速反馈抑制器可进一步增加拾音距离到50CM-80CM；3.自带2.1米8P公头电缆或RJ45网线,单元之间使用分路器手拉手连接,单线到话筒方便安装。4.话筒单元由系统主机提供DC24V电源，话筒支持热插拔,单元之间可接入小型扩展电源,达到单线长距离分段式供电，话简支持第三方中控实现视频跟踪、打开关闭,中控与会议系统主机使用工业RS232通讯协议代码。5.输入、输出：8P-DIN×1(2M)输入：单指向性电容麦克风6.工作电压：DC24V(由主机供给）7.功率损耗：35mA8.灵敏度：47Db9.信噪比：65Db10.频率响应：100-10KHZ11.安装：嵌入式12.杆长：420mm |
| 11 | 16路调音台 | 1 | 台 | 16路带编组调音台，具有48V电源供电，100Hz低切。 |
| 12 | 线性柱式音箱 | 2 | 只 | 1.两分频音柱音箱：4.5寸低音单元和25芯钕磁高音单元构成。 2.频率响应：65Hz-20KHz 3.灵敏度(1W@1m) ： 99dB 4.标称抗阻 ：4Ω5.额定功率 ：300W AES，1200W peak 6.低音单元 ： 4×4.5＂(115mm)/1＂ 音圈7.高音单元 ：1×1＂(25mm)/1＂音圈 8.扩散角度 ：90°×55°9.最大声压级：122dB 连续128dB 峰值10.连接插座：×NL4 |
| 13 | 数字功放 | 1 | 台 | 1.额定功率（20Hz-20KHz,≤0.1%THD）8Ω350W\*2/4Ω550W\*2/8 Ω桥接1100W2.频率响应（1W 8ohms）20Hz-20KHz:(±0.3dB)3.灵敏度（8ohms 1KHz）:0.775v/26/32dB4.链接端子输入链接端子:XLR母5.链接端子输出链接端子:SPEAKON6.平衡输入阻抗:10K Ω7.信噪比（A计权,额定功率8ohms）:≥80dB8.输出电路类型:D类 |
| 14 | 电源管理器 | 1 | 台 | 1.16路电源时序控制，每路延时1秒。2.整机容量50A。3.每路输出AC220V（10A）采用万能插座，适用各种类型插头。4.40A双重净化专用EMI滤波器净化系统电源(净化型)。带RS232控制串口接口。 |
| 15 | 75寸显示器（含支架） | 1 | 台 | 1.屏幕尺寸：75英寸。2.屏幕分辨率≥3840x2160。3.输入端口：≥1路电源输入，≥1路调试端口，≥1路网口，≥2路USB2.0，≥1路音视频输入，≥1路HDMI(ARC)，≥1路HDMI，≥1路有线/天线输入。4.输出端口：≥1路 数字音频输出（同轴）。 |
| 16 | 集中控制主机 | 1 | 台 | 1.网络中控采用嵌入式设计，模块化总线结构，多路电源独立时序控制，具有四种及以上输入源选择，控制面板可四键或自定义加密并可远程批量设置。2．系统可实现定会议室，定人、定时启用，具有IC卡远程授权功能。“刷卡即用，刷卡即走”，手机扫码开启等功能：会议经授权后只需通过IC卡或手机扫码，控制系统能自动按照系统开启步骤自动将管控设备按顺序开启等操作，与会人员可直接进行会议；拔卡后系统自动关闭，所有设备恢复至保管状态，支持CPU卡、M1卡、手机卡等, 并须与学校使用的校园一卡通数据库兼容且实时共享。3．有网络远程控制功能：网络中控可以进行远程管理，实现智能化。可以远程控制会议端各种设备的动作。4．内置（具有3进2出VGA接口，同时具有3进2出HDMI接口）。HDMI接口支持TDMS信号和DDC信号，超低功耗支持节能标准数据速率最大支持3.4Gbs，每路输出输出都带ESD保护；支持12bit 深色技术，支持3D输入输出，支持485命令控制，支持HDMI1.4版本，支持全高清3D和4Kx2K分辨率，支持HDCP1.3，支持340MHz/3.4Gbps单通道(10.2Gbps所有通道)带宽，支持无压缩音频，支持12bit单通道(36bit所有通道深色技术)。5． IC卡须与校园一卡通做到无缝对接，须提供远程集中控制端或web端，供货时提供产品制造商对此项目的免费技术支持及免费保修承诺原件。 |
| 17 | 液晶控制终端 | 1 | 台 | 1．▲屏幕尺寸：≥7英寸。内置读卡器，开机二维码（支持插、刷、手机扫码）、呼叫按钮、对讲扬声器、话筒咪头，外观工业一体化设计。2．采用电容感应式触摸设计，防尘、防水，无限次按键寿命面板。3．采用工业级ARM芯片架构、专业系统设计。4．具有锁定功能，控制中心可根据需要远程对面板加锁/解锁或由老师插卡解锁。5．可与窗帘、灯光、空调、温湿度等各类传感器及设备互动控制，面板上直接操控，各类数据实时显示，例如当前教学设备状态、小组展示类别、温湿度数据、PM2.5数据等。6．可自由定义各种操作模式：单一开关，组合开关等，也提供短按.长按功能设定。支持定制功能拓展。7．可对多种控制目标进行控制，包括灯光，场景，逻辑控制，空调等。8．可设置一键场景功能，对于教室内环境相关设备进行统一设置。9．具有进行高清信号与模拟信号切换功能。10．具有进行本地电脑、笔记本和无线移动设备等之间的切换功能。11．具有按钮功能名称、排列、风格等个性化定制功能。 |
| 18 | 工程版高清线 | 4 | 根 | 1.HDMI2.0的带宽位18Gbps，支持即插即用和热插拔，支持3840×2160分辨率、60FPS帧率。以及最高1536kHz采样率，支持HDR、BT.2020、10BIT。同时支持HDCP2.2协议。 |
| 19 | 设备机柜 | 1 | 只 | 1.设备机柜后门应采用网状板材利于散热，前后门都安装防盗柜门锁；可根据用户需求定制。 |
| 20 | HDMI无线传输终端 | 1 | 套 | 1.支持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跨平台多操作系统混合使用的高分辨率无线视频协作系统。无需安装，设置，配置，即可传输高清视频信号。 |
| 21 | 辅材及安装 | 1 | 项 | 含各类所用到的，音箱线、HDMI线，线管、机柜连接线、插线板等。 |
| 22 | 75寸一体机（含立式支架） | 1 | 台 | 一、显示屏参数：1. LED液晶屏体，显示尺寸≥75英寸，屏幕使用4K屏幕 ；2. 显示比例：16:9，产品分辨率：3840\*2160，4K超高清显示，对比度：≥1200:1；3. 可视角度：178°（H）/178°（V）；4. 亮度：≥400cd/㎡，使用寿命≥30000hrs，面板亮度均匀度≥75%；5. 屏幕显示灰度分辨率等级达到128灰阶以上，最高可达256； 二、整机规格参数：1. 铝合金圆弧边框设计，铝氧化处理，显示面积占比84%以上；2. 采用一体化设计，支持一键开机，除电源线外，外部无任何内部功能模块的连接线；3. 整机外壳采用铝型材设计，抗撞抗划抗腐蚀，降低使用过程中的损坏，散热性能良好，且转角处采用弧形无尖锐边缘连接；4. 高精度红外触摸框，最高支持二十点触控，触控分辨率32768\*32768；5. 环境适应：工作温度0℃~40℃，储藏温度-10℃~60℃，工作湿度20%~80%，储藏湿度10%~80%；海拔5000米以下可正常使用；6. 宽幅电压设计，自适用全球，确保电压不稳定区域安全使用；7. 整机表面采用3.2mm防眩光钢化玻璃，莫式7级硬度，可承受（1.0±0.04）kg钢球1.5m高度自由下落撞击玻璃表面无损伤破裂，确保使用安全。8.屏幕采用0贴合工艺，钢化玻璃与屏幕之间的距离接近 0，有效防止光线反射，显示效果绝佳，书写体验优异；9. 整机具备防强光干扰性能，整机面板表面具备防眩光涂层，在100K LUX的强光照射下，产品各项书写、触控功能正常；10. 产品符合4级防雷要求，符合GB/T 17606.2-2018防静电干扰要求，符合GB/T 9254-2008 防辐射B级要求，设备外壳金属表面防腐蚀，整机具备防火功能11. 节能低功耗，整机最大功率（不带OPS）≤300W，待机功耗<0.5W；12. 音响下置，内置输出功率2\*10W 音响，六组扬声器，60HZ-10KHZ宽频域；13. 内置1300万像素高清摄像头，定焦，在安卓和 Windows 系统上使用视频会议软件可实现视频会议功能；14. 内置8阵列线性麦克风，有效拾音距离≤8米，支持Android和Windows双系统；15. 内置NFC模块，可通过匹配的智能笔快速调出白板或带NFC功能的手机“一碰即传”三、触摸参数：1. 触控书写技术：采用20点红外触控技术，Windows支持20点触控；2. 书写方式：手指或笔等不透光的物体；免驱动，免校正红外技术，即插即用；3. 触摸响应时间≤8ms，90%以上触摸区域精度为±1mm，触摸有效识别高度≤2mm；4. 触摸直径: ≥2mm；5. 触摸框免驱，支持Windows XP，Windows7/8/10，Android，Mac/OS，Linux；6. 外接电脑设备无需驱动，使用普通的Toush USB数据线就可以触控；7. 理论触摸点击次数：无限次；四、无线传屏参数：1. 整机内部直接发射WIFI热点，无需外接设备； 2. 标准USB接口，支持2.4G/5.8G双频传输；3. 支持操作系统：Windows7/8/9，Mac OS，Android；4. 最大4分屏支持1080P传输；5. 实现外部电脑音视频高清信号实时传输到会议平板上，并可支持触摸回传；6. 手机传屏不需接任何外部设备，只需连接机器内部发射的WiFi热点即可；7. 单按键设计，只需按一下同屏器即可传屏，无需在会议平板进行任何操作；9 支持同屏器插入整机USB接口，实现应用升级，固件升级，无线配对10. 镜像反控：会议平板上的内容反向镜像到手持终端上，并且手机端可控制平板上的操作内容。五、OPS(4代)，i5-4200M 主频：2.6G双核/四线程，内存：4GB，固态硬盘：128G显卡：集显。 |
| 23 | 投影机吊架及安装线材 | 1 | 套 | 一台投影机、幕布安装含所用到的信号线、电源线、投影机吊装架等。 |
| 24 | 55寸显示屏（含前维护支架） | 1 | 台 | 1.屏幕尺寸：55英寸2.屏幕分辨率≥3840x21603.输入端口：≥1路电源输入，≥1路调试端口，≥1路网口，≥2路USB2.0，≥1路音视频输入，≥1路HDMI(ARC)，≥1路HDMI，≥1路有线/天线输入4.输出端口：≥1路 数字音频输出（同轴）。 |
| **注：本项目为系统集成服务项目，且为交钥匙工程，报价须包含货物、项目设计、项目施工、安装、调试等一切费用。供应商须综合考虑进行报价。** |

**技术文件中需提供的证明材料（技术要求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以此表为准，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注：若响应文件中已写明为负偏离，且未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则认定为1项负偏离，不重复扣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证明材料名称** | **验证指标（每项为一指标项）** | **材料页码** |
| **1** | 室内小间距LED显示屏 | 具有ilac-MRA/CNAS/CMA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 | 显示屏最高对比度≥10000:1 |  |
| 显示屏校正后亮度或白平衡亮度≥800nit |  |
| 色温1000-13000K 可调，调节步长100K。 |  |
| 第三方机构刷新率检验报告 | 刷新率不低于3840Hz |  |
| 具有ilac-MRA/CNAS/CMA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 | 具备防眩光黑色电喷工艺，表面墨色一致性和散热性能好；支持对色彩及亮度自动调整，保持色彩亮度一致性。 |  |
| 屏体前/后方工作噪声声压dBA（距离1米）均≤3.5dB |  |
| 满足BS476-7表面燃烧测试1级标准；燃烧烟气毒测试满足R值≤1 |  |
| 产品PCB、塑胶件、内部线材防火测试均满足V-0测试要求 |  |
| 中国节能、环保（II)、CCC认证证书 | / |  |
| 15 | 75寸显示器（含支架） | ▲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 |  |

**注：**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产品制造国有强制性标准的执行产品制造国强制性标准，无的统一执行我国最新相关标准、规范；有强制性标准的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无的统一执行最新相关标准、规范；

**2.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同时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作出详细对比说明。**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适用范围 |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浙江财经大学学术中心三楼会议室改造项目的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 | 采购方式 |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线上电子交易）方式进行。 |
| （三） | 竞争性磋商委托 | 1.▲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2.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响应文件开启而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四） | 磋商费用 |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3.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4.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取） |
| 100-500 | 0.56 |

 |
| （五） | 磋商保证金（元） | 无。 |
| （六） | 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七）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2.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八）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九）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资格条件承诺函** |
| （十）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姜海军）收，电话：0571-87666117，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5@qszb.net，以便查收）。****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供应商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
| （十一） | **磋商报价** |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2.本次磋商采用人民币报价；3.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费。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进行处理。 |
| （十二）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
| （十三） |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 （十四） | 评审结果公示 | 评审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十五）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浙江财经大学学术中心三楼会议室改造项目的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财经大学；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响应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6.“公章”除特殊说明外系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供应商的电子签章；**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线上电子交易）方式进行。

**（四）竞争性磋商委托**

1.▲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2.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响应文件开启而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磋商费用**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取） |
| 100-500 | 0.56 |

5.磋商保证金（元）：无

**（六）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八）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十）中小企业说明**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采购邀请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供应商已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文件为准。

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资格文件（单独上传）**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资格条件承诺函**

**2.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一览表

（2）初次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4）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若属于监狱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商务和技术文件**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供应商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4）响应声明书

（5）供应商情况介绍

（6）供应商同类合同一览表

（7）采购需求偏离表

（8）货物配置清单、原厂出厂配置表

（9）技术支持资料

（10）技术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安装调试验收

售后服务

技术服务、培训

配件耗材

（11）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1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二）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姜海军）收，电话：0571-87666117，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5@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供应商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备注：**

**（三）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

▲a.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b.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供应商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3.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响应文件。

**备注：**

**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磋商报价**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2.本次磋商采用人民币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费。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进行处理。

**（六）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七）响应无效的情形**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声明书的；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响应但未提供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的；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5）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或负偏离达到规定数目的；

（6）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响应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7）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最后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四、响应文件开启**

**（一）响应文件开启准备**

1.制订响应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的组织方案，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

2.通知或邀请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席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活动（按规定由相关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随机抽取、通知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除外）。

3.准备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如项目政府采购预算确认书（计划）及专家抽取有关凭证、项目书面说明、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及质疑答复情况、现场工作所需的相关登记表单、评审工作底稿等。

4.其他应准备的事项。

**（二）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开启响应文件开启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响应文件开启活动现场的各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3.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响应文件签收。

4.主持人宣布响应文件开启，介绍响应文件开启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5.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不少于30分钟）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已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评审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

**（三）评审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1.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磋商小组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4.通报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磋商）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11.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12.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主持人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采用书面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5@qszb.net）或传真号码（0571-87666116）提交。**

**（五）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磋商轮次不超过三轮，具体根据项目的情况由磋商小组决定。

7.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评审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七）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六、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评分项汇总得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分、技术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二、评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30）** |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
| **商务分（15）** |
| **质保期** | **3** | 质保期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加1.5分，最多加3分，延长时间不足一年的不计入加分，质保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无效。 |
| **业绩** | **5** |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合同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
| **合同履约** | **3** |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同类项目的验收报告，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体系认证** | **4**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证书扫描件得1分，最高得4分。 |
| **技术分（55）** |
| **产品响应程度** | **20** | 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响应文件无效，满足或明显优于磋商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的该项得满分；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负偏离10项及以上的响应文件无效。 |
| **技术支持资料** | **5** | 技术支持资料完整性及对产品响应程度的证明，无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产品功能及配置** | **5** | 产品功能、配置的先进性、完整性和适用性。 |
| **项目实施方案** | **5** | 项目实施计划详细完整程度，符合项目进度要求，投入人员数量和综合素质。 |
| **安装调试验收** | **5** | 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的详细完整度、合理可行性。 |
| **售后服务** | **5** |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 |
| **技术服务、培训** | **5** | 服务力量和服务保障，培训计划内容、培训范围，实施及针对性。 |
| **配件耗材** | **5** | 质保期满后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 |

**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后计算价格得分。**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学术中心三楼会议室改造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QSZB-Z(F)-E21177(CS)**

**项目编号：学术中心三楼会议室改造项目**

**采购计划文号：**

**甲方（需方）：浙江财经大学**

**乙方（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江财经大学委托，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 为 项目编号（）的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内容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总计（小写）： |
| 合同总价（大写）：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货物（包括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价、货物运杂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 |

**第二条：履约保证金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质保期满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采购合同签订后且乙方已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支付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前述规定）作为预付款；货物送达指定地点且完成整体项目建设的，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

**第三条：交付时间、地点、货物质保期**

交付时间： 年 月 日前；

交付地点： ；

货物质保期： 年，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第四条：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1.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质保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需无条件更换同型号产品。

3.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为甲方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4.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维修响应时间： 小时以内；

电话技术支持时间： 小时以内；

若需上门维修，则在：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

6.培训： ；

**第五条：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技术支持：

乙方应保证在质保期内对设备进行免费维修，维护，软件提供免费升级，免费提供人员技术培训和文档资料；质保期外发生的损坏，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修理和换件应按成本费收取，不再收取其它费用。

3.安装调试

3.1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2安装完成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3如乙方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乙方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3.4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3.5乙方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3.6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4.乙方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

5.供货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

6.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六条：验收标准**

1.验收由甲方负责实施；

2.验收依据：

2.1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2乙方提供的技术规格、经甲方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

2.3乙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经甲方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

3.乙方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甲方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妥善处理直至甲方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验收合格的条件：

4.1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及合同的要求；

①显示系统：各通道信号按使用要求正常显示、满足日常，会议、远程视频、培训等使用要求。

②扩音系统：无杂音，达到会场要求

③集中控制系统：设备集中管理：一键自动开、关机，扫码开关机、一键信号切换，各通道信号处理；4.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4.3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

4.4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

4.5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0.5%的滞纳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0.5%的滞纳金。

3.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合同商品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搬走）合同商品，视为乙方放弃该商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要支付给甲方总货款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生效**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询标澄清、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  |  |
| --- | --- |
| 甲方（需方）：（公章） | 乙方（供方）：（公章） |
| 甲方代表：（签字） | 乙方代表：（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合同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
|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
| 地址：杭州市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 |
| 电话：0571-87666117 |
|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项目：“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的编制的要求编制。**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

项目名称：学术中心三楼会议室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QSZB-Z(F)-E21177(CS)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浙江财经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我方符合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

项目名称：学术中心三楼会议室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QSZB-Z(F)-E21177(CS)

|  |
| --- |
| **磋商响应总价** |
| **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人民币元** |

**说明：磋商响应总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初次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响应总价：**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填报。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本项目只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4）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商务和技术文件**

**（1）响应函**

致：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浙江财经大学学术中心三楼会议室改造项目的采购邀请【项目编号：QSZB-Z(F)-E21177(CS) 】，签字代表\_\_\_\_\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磋商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响应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响应声明书**

致：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财经大学学术中心三楼会议室改造项目的磋商响应，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_\_\_\_\_\_\_\_\_\_**（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按要求填写）**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期限未满的情形。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浙江财经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财经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财经大学学术中心三楼会议室改造项目的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磋商文件开启、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响应，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响应，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的供应商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5）供应商情况介绍**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扫描件） |
| 8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说明：所有供应商都须填写此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6）供应商同类合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7）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

项目名称：学术中心三楼会议室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QSZB-Z(F)-E21177(CS)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1 |  |  |  |
| 2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1 |  |  |  |
| 2 |  |  |  |
| …… |  |  |  |

**技术文件中需提供的证明材料（技术要求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以此表为准，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证明材料名称** | **材料页码** |
| **1** |  |  |  |
| **2**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磋商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磋商响应风险。**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8）货物配置清单、原厂出厂配置表**

**货物配置清单**（不含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配置（可另附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原厂出厂配置表**

**（9）技术支持资料**

**说明：**

**1.供应商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以证明其对技术指标的应答；**

**2.技术支持资料应是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官网材料、彩页、Datasheet）或由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

**3.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资料，可被视为是无效的技术支持资料；**

**4.如上述资料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为准；**

**5.若对技术指标的应答无技术支持资料证明，磋商小组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应答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技术评审，其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可提供同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10）技术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安装调试验收**

**售后服务**

**技术服务、培训**

**配件耗材**

**（11）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1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